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

活動時間

107年2月8日

活動內容

本監2位收容人即將執行期滿，因出監後無固定住居所，極須協助安頓處所及就業服務，經調查科複查了解其意願後，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派員於107年2月8日入監對其初步晤談。

藉由輔導員晤談中，了解收容人出監後之困境、所需保護事項、就業條件及能力，評估後將轉介至提供食宿之協力廠商(其中1位轉介至高雄，另1位轉介至臺南)，使其有安置處所並協助就業，踏出復歸社會之第一步。

活動照片

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輔導員簡介廠商相關就業規定